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陸委會已三度前往會晤並關切二位滯留桃機之中國大陸籍人士

107年12月5日

關於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籍人士劉興聯、顏克芬申請庇護,滯留 桃園機場 70 天一事,大陸委員會說明如下:

- 一、劉興聯、顏克芬本(107)年 9 月 27 日跳機滯臺,陸委會 9 月 28 日即派員赴桃機瞭解情形,迄今並已三度前往會晤表達關切,媒體報導並非事實:劉、顏二人 9 月 27 日搭乘華航 CI-838 班機從泰國過境臺灣,目的地為中國大陸,惟該二人未依原訂時間登機,滯留桃園機場,陸委會於當日晚間 7 點接獲移民署通報後,次(28)日即會同移民署派員赴桃機與當事人會面,瞭解相關情況,之後於 9 月 29 日、11 月 29 日亦再赴機場聽取渠等訴求、關懷渠等身體狀況,與該二位陸籍人士溝通可行之處理方向。關於媒體報導陸委會 10 月中旬始派員至機場關切,且未有任何作為即離開,與事實不符。
- 二、劉、顏二人向政府提出庇護及短暫入境之訴求,卻迄未能 提供明確受迫害事證,亦未符合現行政治考量在臺專案長 期居留或短期入境停留等入境申請條件,致未能獲主管機 關同意入境,陸委會及移民署除協請外交部透過駐外館處 查證渠等向第三國申請政治庇護情形外,至今亦已邀集相 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,查證相關訊息,尋求妥適處理方案; 期間各機關亦保持密切聯繫,並由移民署國境同仁每日 24 小時輪班對渠等身體狀況、生活所需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三、我國難民機制雖尚未完備,惟人權是普世價值,政府相關機關在處理本案的過程中會保障該二人在過境期間的安全,並整體考量國際慣例、我方相關法律規範、過往處理案例、人權保障及國際視聽等層面,並在尊重當事人意願下,溝通未來的處理方案。